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深法意（2017）第 0031 号



ZHONG YIN LAWYER
中銀律師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 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达实智控	指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00万股公司普通股票之整体安排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441ZC0063号《验资报告》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4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16
六、发行人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7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7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	17
九、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17
十、发行人在册股东和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8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18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8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说明.....	18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9
十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说明.....	19
十六、结论意见.....	20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控”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达实智控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豁免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等主要内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方面的有关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及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公司及有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股票发行实施情况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股票已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达实智控，证券代码为：83896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股东4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共有股东21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二)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元，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周丽萍	126,000.00	63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董事
2	周艳祥	560,000.00	2,8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董事
3	刘镭	220,000.00	1,100,000.00	现金	董事
4	张勇军	150,000.00	750,000.00	现金	监事会主席
5	张坤	64,000.00	320,000.00	现金	监事
6	邓长念	30,000.00	150,000.00	现金	监事
7	李松林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高级管理人员
8	喻伟	120,000.00	60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9	孙泽清	80,000.00	40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0	陈小飞	80,000.00	40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1	谢玲玲	480,000.00	2,40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2	郑莉文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3	代泽华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4	胡红霞	30,000.00	15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5	李萍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16	张妙芬	100,000.00	500,000.00	现金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17	王钻章	200,000.00	1,000,000.00	现金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18	贾静	200,000.00	1,000,000.00	现金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19	郭武	400,000.00	2,000,000.00	现金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3,000,000.00	15,000,000.00	-	-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周丽萍，女，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44030619690315****；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湖北省仙桃市第七中学老师；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深圳宝安中瑞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8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深圳市宝安区达实电子厂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 周艳祥，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42900419701106****；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深圳市宝安区达实电子厂采购员；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深圳市宝安区达实电子厂采购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深圳市欣恒鑫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刘镭，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44030119821014****；2003 年 7 月获得 MCSE 微软认证系统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英国 WILL 工程师；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经理；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为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4) 张勇军, 男, 1974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 身份证号: 42900419740308****; 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仙桃市金台小学教师; 1998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深圳市荣升电子厂生产主管;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深圳市宝安区达实电子厂仓库主管; 2007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 任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勇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任职期限为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5) 邓长念, 男, 1974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 身份证号: 42242619740718****; 2000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深圳市宝安区达实电子厂保安队长; 2007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安全主任; 2016 年 3 月,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长念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任职期限为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6) 张坤, 男, 1987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身份证号: 61232319870926****; 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深圳市宝安区达实电子厂技术员; 2007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坤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任职期限为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7) 李松林, 男, 1977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身份证号: 43022519771106****; 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东莞日华盛电子有限公司 PE 工程师; 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深圳市星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主管; 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深圳市康特电子有限公司厂长;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深圳市森松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深圳市毅信发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3 月 25 日, 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聘任李松林为公司副总经理,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 喻伟, 男, 1984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

学历；身份证号：43038119841118****；2005年7月毕业于湘潭技术学院；2005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文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东莞长安富威电子塑胶五金制品厂高级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电子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电子部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9）孙泽清，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51010719760407****；1997年9月至2000年2月任四川5701厂14分厂技术员；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任东莞新劲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6年4月任深圳精元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课长；2007年6月至2006年3月先后任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主管、采购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10）陈小飞，女，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35082219830709****；2001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市荣辉达电子有限公司往来会计；2007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总帐会计；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11）谢玲玲，女，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61242219711221****；2000年2月至2004年6月任深圳市宝安区达实电子厂PMC；2004年7月至2007年2月任深圳市宝安区达实电子厂总经理助理；2007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12）郑莉文，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42900419850908****；2007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13）代泽华，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42220219720202****；1995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东莞天祥塑胶有限公司工模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惠州维尔康实业有限公司塑模技术部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任惠州升华工业有限公司模

具中心塑模部部长；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结构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结构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14) 胡红霞，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42118119781102****；1997年3月至1999年6月任湖北麻城实验小学语文老师；1999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市伟达电机厂物控员；2007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PMC主管；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人事行政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15) 李萍，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61011119701029****。

(16) 张妙芬，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33028319680916****。

(17) 王钻章，女，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44030119660808****。

(18) 贾静，女，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44030119820927****。

(19) 郭武，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61011119710102****。

(三) 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共有核心员工7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2016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签署了《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喻伟、孙泽清、陈小飞、谢玲玲、郑莉文、代泽华、胡红霞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6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28日，发行人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均未提出异议。

2016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7 人，实到 7 人，其中职工代表谢玲玲和胡红霞回避表决，其余职工代表签署了《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提名喻伟、孙泽清、陈小飞、谢玲玲、郑莉文、代泽华、胡红霞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签署了《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就本次核心员工认定发表如下意见：董事会提名的上述核心员工能在关键岗位发挥重要作用，为公司发展作出显著贡献，符合公司核心员工认定标准。

2017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批准喻伟、孙泽清、陈小飞、谢玲玲、郑莉文、代泽华、胡红霞为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的核心员工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认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说明

1、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周丽萍为公司在册股东，同时任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周艳祥为公司在册股东，同时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镭为公司董事；张勇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坤、邓长念为公司监事；李松林为公司副总经理，属高级管理人员；喻伟、陈小飞、孙泽清、谢玲玲、胡红霞、代泽华、郑莉文为公司核心员工，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之规定。

2、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李萍、王钻章、贾静、郭武分别提供了由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新三板基本资料》，证明 4 人均“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经核查张妙芬的证券交易账户、交易记录及证券资产，张妙芬具有

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李萍、张妙芬、王钻章、贾静、郭武五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在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权限，可以从事新三板股票买卖交易。

综上所述，这五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虽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时发行对象尚不确定），但《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到偿还关联方郭正学的借款，公司董事长郭斌涛为郭正学之子，董事周丽萍为郭斌涛之妻，董事周艳祥为周丽萍之弟，应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会议上，关联董事未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存在程序性瑕疵。如关联董事进行回避，因表决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时，关联股东郭斌涛、周丽萍、周艳祥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由无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除此之外，本次董事会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参加《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表决，对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表决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到偿还关联方郭正学的借款，股东郭斌涛为郭正学之子，股东周丽萍为郭斌涛之妻，股东周艳祥为周丽萍之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由无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股票认购的相关情况

2017年1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1月12日，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1月16日。2017年1月12日，公司分别与股票认购方（周丽萍、周艳祥、刘镭、张勇军、张坤、邓长念、李松林、喻伟、孙泽清、陈小飞、谢玲玲、郑莉文、代泽华、胡红霞、李萍、张妙芬、王钻章、贾静、郭武）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本次股票认购资金按《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记载的缴款日以转账方式足额汇入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专项账户。截至2017年1月16日，各股票认购方按时缴纳了各自的股票认购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中规定：“挂牌公司最迟应当在缴款起始日前的两个转让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未在缴款起始日前的两个转让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程序上存在瑕疵。在认购过程中，各认购对象均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的缴款日缴纳了认购款项。因此，

公司未在缴款起始日前的两个转让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认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未在缴款起始日前的两个转让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认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9名，共认购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元，融资额共计15,000,000.00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交付的认购资金15,000,000.00元，其中：记入股本3,000,000.00元，记入资本公积金12,000,000.00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由2,000万股增加到2,300万股，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2,3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表决时对《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未回避表决的程序性瑕疵，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票发行公告》未在缴款起始日前两个转让日披露对本次股票认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人与所有认购对象均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

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不涉及估值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核查公司在册股东签署的《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承诺》，公司在册股东均承诺无条件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安排充分体现了在册股东的意志，合法有效。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余新增股份不做自愿限售安排，该安排符合法律规定。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九、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发行人在册股东和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核查，公司在册股东共4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7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无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册股东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的声明》，并经核查此次出资的原始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类似安排，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9名，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说明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解答三》的规定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

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解答三》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购买生产设备、偿还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解答三》的要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生产设备、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说明

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ome）、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

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分别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声明上述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3、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表决时对《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未回避表决的程序性瑕疵，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票发行公告》未在缴款起始日前两个转让日披露对本次股票认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5、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6、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安排充分体现了在册股东的意志，合法有效。

7、本次发行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余新增股份不做自愿限售安排，该安排符合法律规定。

8、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补偿、股权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9、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0、公司在册股东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12、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9 名，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1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14、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15、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谭岳奇

经办律师：付小华

付小华

经办律师：王纳

王纳

2017年 2月 3日

王纳

7